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文件 东 漵 街 道 办 事 处

穗荔东[2019]1号

签发人：陈鸿钦

关于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111号》整改情况报告

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：

接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》第111号后，我街高度重视，立即会同区水务和农业局开展整改工作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花地大道南渔尾桥下施工工地为西塱污水处理厂二期地块，地块征收单位为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，房屋征收拆除后交由广州市净水公司负责建设西塱污水处理厂二期。

二、我街积极协调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和广州市净水公司，由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，广州市净水公司对作业面进行洒水保持湿润。